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個人資料調閱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個人申請	姓 名	(請檢附證件)			單位申請人	單位主管
	服 務 單 位					
	聯 絡 電 話		與當事人關係			
	戶 籍 地 址					
調閱目的 (請詳述)						
調閱對象	姓名：_____、_____； ☐ 全校； ☐ 其他 _____					
調閱項目 (請勾選)	☐ 姓名 ☐ 身分證字號 ☐ 出生年月日 ☐ 通訊電話 ☐ 戶籍住址 ☐ 俸(薪)點 ☐ 薪資 ☐ 其他_____					

說明：

1. 資料申請者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二 章相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作為非本次申請目的以外使用。
2. 資料申請者應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運用及保密所申請之資料，如有違反或洩漏者，悉依該法第四、五章之相關損害賠償及罰則處理。

人事室	校長批示
陳核可後，提供相關資料。	